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签署日期：2015年8月11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证监许可[2015]1652 号”文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8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29.47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28.8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3.0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6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79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0%—4.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华夏研究所	指	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 18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本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5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评级展望稳定	指	评级展望是评估发债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中长期的评级趋向，稳定表示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	指	是指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

		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 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5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2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性发行。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3日。

17、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3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

1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22、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融资类业务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发行前设立，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万通中心支行；账号：110902311810817。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8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8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8月1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 (8月14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8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0%- 4.7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3:00至15:00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

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 询价办法

#####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3:00至15: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010-65608395、010-65608423

##### 3、 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

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8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总额的100%，即18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13日（T日）至2015年8月14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3:0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

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010-65608395、010-6560842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14日（T+1）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5信投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00161630805017095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105451000137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

电话：010-85130691

传真：010-6518658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包国豪、丁雪

电话：0531-68889279

传真：0531-68889295

## **2、分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 **3、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林豪、武建新

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010-5913672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

附件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认购数量与簿记管理人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2.7% - 4.7%）</b>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多可填写 5 个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8月12日（T-1日）13:00至15:00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话：：010-65608395、010-65608423